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森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情况

林森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深圳雷炎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AsiaLinq Investments Pte.Ltd 首席财务官、Sinohope HongKong Ltd 财务总监，深圳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加幂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 ChainUp Limited 首席财务官，Metalph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独立董事，辉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J and Friends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行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吉高电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好易电子联行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阿麦斯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林森	4	1	3	0	0	否	2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本人在任期间，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2025 年本人主要履职情况如下：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名称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森	审计委员会	委员	2	2	0	0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也不存在聘

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通过实地调研、审阅文件及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实、战略规划推进及重点项目进展等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动态，主动获取决策所需信息，确保履职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此外，按时参加股东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履职 9 天，本人坚持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履职方式，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形式上，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契机及会后工作时间，坚持定期赴公司进行现场办公与实地考察。同时，通过会谈、微信、电话及邮件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确保信息获取的及时性与全面性。

在履职内容上，本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动态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动态与规范运作情况，持续识别与关注潜在经营风险。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推动决策的科学性与审慎性。同时，本人持续跟踪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的推进进度，助力公司治理水平与管理效能的不断提升。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及时性，切实履行对定期报告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定期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重要事项披露的完整性。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反映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经营成果，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报告均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质量符合监管要求，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2、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表决权，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将继续遵守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森

2026年3月31日